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 : (a)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
(b)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 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 完成之條件為：
(a) 聯交所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所有必要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發行人或認購人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及
(b) 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終止 : 認購人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認購事項：
(a) 倘認購人得悉任何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b) 倘擔保人所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之任何契約或協議遭違反；及
(c) 倘任何政府機關於完成前建議或推行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致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人所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及／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
- 完成 :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發行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 認購人：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 本金金額：500,000,000 港元
- 認購價：500,000,000 港元
- 形式：可換股債券乃按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按日計息。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利息之首次支付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而利息之最後一次支付須於到期日作出。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 兌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將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金額予以兌換。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476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資本分派、以折讓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兌換價可能不會削減以致股份將低於其面值發行。
- 兌換股份：發行人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發行人選擇贖回 : 結清認購：發行人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發行人釐定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費用概由發行人承擔，前提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中至少90%已獲兌換或贖回。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 倘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可選擇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稅務贖回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由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可換股債券所規定或提述之額外稅款；及
- (ii) 有關責任於發行人採取可用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於早於發行人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之特定期間之前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於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可事先發出相關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於有關通知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所載截至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贖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發生「**相關事件**」：

- (i) 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除牌**」）；

(ii) 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發行人總數超過百分之三十(30%)投票權；或

(iii) 並無遵守與債務與資產比率及無嚴重違反法律相關之任何業務營運契約。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方法為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額外金額。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就一份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在成為兌換股份持有人前，無權享有兌換股份所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票權或就兌換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確認，其將於簽立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常規違約事件條款，當中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除牌)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於(i)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各份可換股債券可全部(而非部分)自由出讓及轉讓予並非發行人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惟以下情況除外：當發行人發出書面同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時，各份可換股債券可全部(而非部分)出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

擔保

作為發行人履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擔保，擔保人各自訂立個人擔保，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上述擔保須為持續擔保並可根據有關擔保條款予以解除。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P2P網貸服務平台業務、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活動，亦為中國及香港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比率通常較為有利，且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於目前動盪的經濟環境下，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發行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就截至任何贖回日期止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言，金額為：(a)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有關贖回日期止期間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採用簡單年息基準，按年利率11厘(或倘因違約事件或並無遵守若干業務營運契約而贖回，則按年利率15厘)計算得出之溢價(為免生疑問，包括於贖回日期或之前應計之所有利息)，減(b)於有關贖回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全部利息之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如文據所述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兌換股份3.4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時，發行人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指	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7厘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享有認購協議及文據之利益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到期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振新先生(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張曉敏女士，各自為「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發行人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人」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指	開曼群島或香港；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